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35000 份，占公司 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 271 万份的比例为 1.29%。

2、本次回购注销 1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91,000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4%。回购价格为 13.75 元/股，回购金额为 1,251,250 元。本次回购注销之前，公司总股本为 242,462,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91,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42,462,000 股变更为 242,371,000 股。

3、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一、2022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漆耕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向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1 万份股票期权。

8、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1,20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

9、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5 人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

激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1、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2人已离职，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以上16名激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1,000股。

已获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公司对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35,000份进行注销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1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91,000股，回购价格为13.75元/股，回购金额为1,251,250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4】000110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16,400	2.69	-91,000	6,425,400	2.65
高管锁定股	790,400	0.33		790,400	0.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726,000	2.36	-91,000	5,635,000	2.3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5,945,600	97.31		235,945,600	97.35
三、总股本	242,462,000	100	-91,000	242,371,000	100

注：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42,462,000 股减至 242,371,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42,462,000 元变更为 242,371,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